

風俗通義校注

〔漢〕應劭撰  
王利器校注

〔漢〕應劭撰

風俗通義校注

上冊

中華書局

# 風俗通義校注

(全二册)

〔漢〕應劭撰

王利器校注

\*

中華書局出版

(北京王府井大街36號)

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

北京第二新華印刷廠印刷

\*

850×1168毫米 1/32·21<sup>b</sup>/s 印張·372千字

1981年1月第1版 1981年1月北京第1次印刷

印數 1—4,800 冊

統一書號：11018·857 定價：2.40元

## 風俗通義校注敍例

應劭《風俗通義》隋書經籍志入之雜家，前人評論，大都譏其不純，儕之俗儒；後進循聲，莫能原察。開嘗繙帑其書，知其立言之宗旨，取在辯風正俗，觀微察隱，於時流風軌，鄉賢行誼，皆著爲月旦，樹之風聲，於隱惡揚善之中，寓責備求全之義；故其考文議禮，率左右采獲，期於至當，而不曖昧於一先生之言，至於人倫臧否之際，所以厚民風而正國俗者，尤兢兢焉。周禮合方氏職云：「除其怨惡，同其好善。」鄭玄注云：「所好所善，謂風俗所高尚。」其應氏之謂乎！

在中國封建社會時期，任何王朝，無不強調移風易俗之作用，漢代且設有風俗使，常以時分適四方，覽觀風俗。賈山至言曰：「風行俗成，萬世之基定。」〔一〕王吉上疏曰：「春秋所以大一統者，六合同風，九州共貫也。」〔二〕唐德宗時，遣黜陟使行天下，陸贊說使者庾何，請以五術省風俗爲首務。〔三〕樓鑰論風俗紀綱，謂：「國家元氣，全在風俗，風俗之本，實繫紀綱。」〔四〕鄭曉論風俗，謂：「夫世之所謂風俗者，施于朝廷，通于天下，貫于人心，關乎氣運，不可一旦而無焉者。」〔五〕黃中堅論風俗，謂：「天下之事，有視之無關於輕重，而實爲安危存亡所寄者，風俗是也。」〔六〕其視風俗之重也胥若是，蓋未嘗不以移風易俗爲手段，而達其潛移默化之目的，此春秋井田記所以有「同風俗」〔七〕之說也。良以吾華爲多民族之國家，幅員廣大，人口衆多，「百里不同風，千里不共俗」〔八〕，故爾古之大一統之君，繼同

軌同文之後，莫不以同風俗為急務也。然則風俗云者，誠為研究封建社會不可或少之課題也。應氏此書，不僅為論述此問題之權輿，抑且為董理漢代風俗之第一手材料，足供研究中國風俗史者之要刪。蓋應氏於通古今之郵而外，尤究心於通雅俗之故，故其書於先民在生活實踐中所積累之經驗而以俚語出之者，尤津津樂道焉。此於先漢古籍中尤為不可多得者。劉知幾曰：「民者，冥也，冥然罔知，率彼愚蒙，牆面而視，或訛音鄙句，莫究本源，或守株膠柱，動多拘忌，故應劭風俗通生焉。」〔九〕

《風俗通義》之稱《風俗通》，四庫提要謂：「不知何以刪去『義』字，或流俗省文，如白虎通義之稱白虎通，史家因之歟？」器案：華嶠、范曄俱稱《風俗通》，劉昭補注續漢書，裴松之注三國志，亦稱《風俗通》，補注且於五行志卷五引《風俗通》曰：「劭故往觀之，何在其有人也？」……劭又通之曰云云。」又引《風俗通》曰：「光和四年四月，南宮中黃門寺有一男子長九尺云云。」臣昭注曰：「檢觀前通，各有未直。」然則是劭自以通為言，而六朝承之也。洪邁嘗據此書謂漢儒訓釋，有通之名〔一〕，其說是矣而未盡也。應氏此書實已具三通之雛形，而為後代「通書」之初祖，固非白虎通諸書之所可同日而語也。

桂馥謂《風俗通》蓋劭「少年之作」〔二〕，其說似是而實非。本書正失篇封泰山禪梁父條云：「予以空僞，承乏東嶽，忝素六載。」此為仲遠行事見於本書最晚之年限。考本傳，劭以中平六年拜太山太守，至興平元年，棄官歸袁紹，前後適為六載。則是書之成，當在歸袁以後。同篇彭城相袁元服條，盛稱袁氏「載德五世」，此亦歸袁後之妄言也。又續漢書五行志注引《風俗通》言：「光和中……劭時為太尉議曹掾云云。」光和為漢靈帝中平前之年號，以光和紀元僅有七年，則劭之為太尉議曹掾，不過早於拜太山太

守者十許年耳，亦不得謂之少年。此皆應劭自言其歷官之於本書之足徵者，益知桂氏謂爲少作之不足據也。

應氏書，隋志著錄三十卷，注：「錄一卷，梁三十卷。」意林三十卷，兩唐志俱作三十卷，而日本國見在書目又作卅二卷，當卽並錄一卷計之耳。其書三十一卷，卷爲一篇，今存者十篇，則北宋時崇文先闕本，蘇頌以私本因官書校定，而次第錄之者也。元祐中，嘗徵書於高麗，其目錄中有風俗通義三十卷，然當時猶傳此本者，蓋彼邦亦無是也。其餘二十篇，見於蘇頌校風俗通義題序〔三〕者：曰心政，曰古制，曰陰教，曰辨惑，曰析當，曰恕度，曰嘉號，曰徽稱，曰情遇，曰姓氏，曰諱篇，曰釋忌，曰輯事，曰服妖，曰喪祭，曰宮室，曰市井，曰數紀，曰新秦，曰獄法。蘇頌又云：「子鈔但著卷第凡三十一，而不記篇名，意林則存篇名，而無卷第……而第八則篇名亦亡。」則應氏書原本三十一卷也，其作二十卷者亦非矣。而章學誠乃謂：「應劭風俗通義，劭自序寔十卷，隋書亦然，至唐志乃有三十卷，非疏解家爲之離析篇第，其書安得有三倍之多乎？」既昧探源，遂滋嚮壁，乃欲以通文史之義，續故、固之業，豈非「白圭之玷」乎！

應氏書卷帙，今所存者，劣及三分之一，原書佚篇，已如蘇氏所舉，於其存者，覆加尋檢，則一篇之中，猶有佚條〔二五〕，一條之中，猶有佚句〔二六〕，甚矣，應書之厄也！自錢大昕以下諸家，蒐采遺文，拾遺補闕，冀復舊觀；而姓氏一篇，訛之者尤衆〔二七〕，前脩未密，後出轉精，諒乎其爲應氏之功臣也。唯諸家所訛，其沈而未鉤者固多，其訛而非佚者亦夥，錢輯則有孝文革鳥、柘林爲弓二條，顧輯則有秦刻、漢

書、藉田、大江、笙簧、坎侯、羌笛、秦筝、五聲、八音，及福脯、秦運十一條，此皆二氏之失者也。別有割裂未當，倫脊毫無，或一事而兩屬〔二八〕，或兩事而不分〔二九〕，或當在甲而入乙〔三十〕，或既見前而重申〔三一〕，且有以漢以後之事而羼入者〔三二〕；凡此紕繆，悉爲是正，並依蘇氏所見篇目，略爲類聚。夫由今之所討，欲以復應書之舊，懸解脫斷，不無得失，如之何其任情無例，至此極也！比年以來，逸書頗出，多爲前脩所不及見，其引應氏書，往往溢出舊軒之外，爰最錄之，以程其識小之功，非以此求勝前人也。

昔呂氏著書，始發互見之例〔三三〕，後儒繼起，多沿其波，其述作繁富者，往往稱一事，陳一義，見於彼者，復具於此，出於甲者，又詳於乙，觀其會通，兼收並蓄，固無害也。今於本書說時王典制者，即取其漢官儀以相印證；又應氏漢書集解，可與本書相發明者，亦采獲無遺，蓋以應氏之說，證應氏之書，其爲證尤切也。

至是書之足供研讀後漢書之助者，尤爲指不勝數。後漢書周景傳及三國志吳書周瑜傳注引張璠漢紀，俱載當時論者，譏議韓演、周景二人之失，語焉不詳，其辭則見於本書之十反篇也。又後漢書方術傳中人，類皆流俗所傳，其中多有取古仙人名，傳會爲時人者。淮南子泰族篇已稱王喬、赤松子，齊俗篇作王喬、赤诵子，而東漢復有王喬；宋玉高唐賦已稱上成鬱林，而東漢復有上成公。俗語不實，流爲丹青。應氏則於正失篇葉令潤條，舉王喬事而辨其誣，其識高出東漢諸史，不啻倍蓰，此其一隅耳。

應氏書，自盧氏拾補爲之考文訂事，筆路櫨縷，已導先路；其後，錢氏大昕、臧氏鏞堂、顧氏明、孫氏志祖、郝氏懿行、朱氏筠、劉氏師培，續有是正，而孫氏詒讓札，遂所發二十許事，尤微至。凡此，皆校注取精用宏之所資也。至於校注所用之底本，則爲四部叢刊景印元大德本，而校以宋本〔三〕、朱藏元本〔三〕，明仿元大德丁未刊本〔三〕，吳琯本〔三〕，兩京遺編本〔三〕，何允中本〔三〕，程榮本〔三〕，胡文煥本〔三〕，鍾惺評本〔三〕，郎璧金本〔三〕，汪士漢本〔三〕，王謨本〔三〕，鄭國勳本〔三〕，百家類纂本〔三〕，百子類函本〔三〕，諸子彙函本〔三〕，諸子合雅本〔四〕，古文奇賞本〔四〕，諸子拔萃本〔四〕，增訂漢魏六朝別解本〔四〕，以及郎璧金校引之宋本、錢大昕所引之嚴于鉄本，徵引所及，例得備書。至諸古注、類書及子雜等書，引及風俗通者，尤爲繁富，不及一一覲縷也。

一九七九年國慶三十周年紀念日 王利器識于北京北新橋之爭朝夕齋。

〔一〕漢書卷五十一賈山傳。

〔二〕漢書卷四十二王吉傳。

〔三〕新唐書卷一百五十七陸贊傳。

〔四〕攻媿集卷二十五奏議。

〔五〕策學卷二。

〔六〕蓄齋文集卷五。

〔七〕見佚文宮室篇，春秋公羊傳宣公十五年解詁說井田之義同。

〔八〕詳本書應劭風俗通義序引傳曰。

〔九〕劉知幾史通自序。

〔十〕容齋五筆卷六。

〔十一〕晚學集卷五書風俗通義後。

〔十二〕高麗鄭麟趾高麗史卷第十宣宗「辛未八年六月丙午，李賚義等還自宋，奏云：『帝聞我國書籍多好本，命館伴書所求書目錄授之，乃曰：雖有卷第不足者，亦須傳寫附來。百篇尚書、……風俗通義三十卷、……計然十五卷。』」案：高麗宣宗八年，當宋哲宗元祐六年，所求書目錄，共一百二十八種。

〔十三〕蘇魏公文集卷六十六。

〔十四〕校讎通義補鄭六之三。

〔十五〕如佚文聲音篇及祀典篇所列諸條。

〔十六〕如十反篇聘士彭城姜肱條、聲音篇琴條及箏條，俱有脫文，詳見各條校注。

〔十七〕今所見計有：殷本附錄、朱筠、錢大昕、張澍、顧棟三、姚東升（北京圖書館藏原稿本）、王仁俊、陳漢章等，其它如臧庸、徐友蘭，亦略有射補。

〔十八〕意林引「案秦昭王太后始臨朝也，牧守長不宜數易云云」，拾補分爲兩條；續漢書五行志注引「中平中，京師歌董逃，董卓以董逃之歌，主爲己發，大禁絕之，死者千數。靈帝之末，禮壞樂崩，賞罰失中云云」，拾補分爲兩條；陳漢章姓氏篇校補則不知「伯成」即「陽成」之誤，而分爲二，說詳佚文。

〔十九〕御覽九〇一引「靈帝于西園宮中駕四白驥云云」，及「凡人相罵曰死驥云云」，本爲二條，拾補合爲一條。

〔二〇〕拾補據御覽引「左回天、徐轉日、具獨坐、唐應聲云云」，不列入服妖篇中，其它如此者甚衆，不悉具。

〔二一〕拾補引「光武中興以來，五曹詔書，題鄉亭壁云云」條，重出。

〔二二〕御覽引「五月五日，集五色繒，辟兵，余問服君云云」，此裴玄新語文，御覽誤引，諸家貯本從之，誤甚。又猗覽寮雜記引「許自然」條，此唐人也，朱翌誤引。今皆駁正。

〔二三〕呂氏春秋諭大篇：「解在乎薄疑說衛嗣君以王術，杜赫說周昭文君以安天下云云。」高誘注：「說見務大篇。」

〔二四〕宋嘉定十三年（庚辰），東海丁黼刊本，每半頁九行，行十七字。存卷之四至卷之十，北京大學圖書館藏。丁黼，宋史卷四百五十四有傳，魏了翁鶴山大全集卷三十六答丁大監黼，卷三十七（與）丁制副（黼，甲午）。

〔二五〕元大德丁未，李果序刊本，每半頁十行，行十六字。有「朱筠」、「朱筠之印」、「大興朱氏竹君藏書之印」、「朱錫庚印」、「逸休堂藏書印」、「紹廉經眼」等藏書印，今歸寒齋。

〔二六〕簡稱明仿元本。

〔二七〕古今逸史，明吳琯刊本，此本爲四卷，簡稱吳本。

〔二八〕兩京遺編，明胡維新輯，萬曆十年刊本，簡稱兩京本。

〔二九〕漢魏叢書，明何允中輯，萬曆二十年刊本，簡稱何本。

〔三〇〕漢魏叢書，明程榮輯，萬曆二十年刊本，簡稱程本。

〔三一〕格致叢書，明胡文煥輯，萬曆三十一年胡氏文會堂刊本，簡稱胡本。

〔三二〕祕書九種，明鍾惺評輯，萬曆中金闕擁萬堂刊本，簡稱鍾評本。

〔三三〕明天啓丙寅（六年）郎璧金堂策檻刊本，簡稱郎本。

〔三四〕祕書廿一種，清汪士漢輯，康熙七年據古今逸史版重編印本，簡稱汪本。

〔三五〕增訂漢魏叢書，清王謨輯，乾隆五十六年金谿王氏刻本，簡稱王本。

〔三六〕龍谿精舍叢書，清鄭國勳輯刻本，簡稱鄭本。

〔三七〕百家類纂，明沈津纂輯，隆慶元年刊本，簡稱類纂。

〔三八〕百子類函，明葉向高選訂，萬曆壬子（四十年）刊本，簡稱類函。

〔三九〕諸子彙函，明歸有光輯，萬曆中刻本，簡稱彙函。

〔四十〕諸子合雅，明萬曆中刻本，簡稱合雅。

〔四一〕古文奇賞，明萬曆中刻本，簡稱奇賞。

〔四二〕諸子拔萃，明李雲翔評選，天啓七年秣陵唐氏刻朱墨套印本，簡稱拔萃。

〔四三〕增定漢魏六朝別解，明葉紹泰輯，崇禎十五年刊本，簡稱別解。

# 風俗通義序〔一〕

漢太山〔二〕太守應劭〔三〕撰〔四〕

王利器校注

昔仲尼沒而微言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〔五〕。重遭戰國，約從連橫〔六〕，好惡殊心〔七〕，真偽紛爭〔八〕；故春秋分爲五〔九〕，詩分爲四〔一〇〕；易有數家之傳〔一一〕，並以諸子百家之言〔一二〕，紛然散亂〔一二〕，莫知所從。

〔一〕朱歲元本作「大德新刊校正風俗通義序」。

〔二〕太山，當作「泰山」，後漢書應劭傳亦作「太山」，此范曄避祖諱改；何本、郎本、鍾本作「泰山」。

〔三〕何本、郎本、鍾本「應劭」上有「南頓」二字。應劭，范書有傳。劭之字，范書作仲遠，李賢注：「謝承書、應氏譜並云字仲遠，續漢書文士傳作仲援，漢官儀又作仲瑗，未知孰是。」惠棟後漢書補注曰：「劉寬碑陰有故吏南頓應劭仲瑗，洪通云：『漢官儀作瑗。』官儀既劭所著，又此碑可據，則知遠、援皆非也。」器案：文心雕龍議對篇：「仲瑗博古而銓貫以敍。」水經河水注東阿縣下引應仲瑗，正作瑗，亦其證。郎本正文大題下署名亦作「漢南頓應劭仲瑗著」。今案：古人名字率以音近字代之，惟昔然矣，如見於史記仲尼弟子列傳之南宮括、論語作南宮适，曾參、論語作曾點，公伯寮、論語作公伯寮，皆其比也。應氏字仲遠，則其名當作邵，邵字從日，子結反，高也。名邵字仲遠，義正

相應。俗書邵、劭二字多混，晉人陳邵，晉書本傳作陳劭；隋書經籍志作陳劭；傳見三國志魏書之劉劭，官至散騎常侍，晉書刑法志作散騎常侍劉邵，亦其比也。

〔四〕「撰」字，朱藏元本、吳本、兩京本、胡本、汪本無。何本移此十字於序文末。按本傳云：「又刪定律令，爲漢儀；建安元年乃奏之，……獻帝善之。」二年，詔拜劭爲袁紹軍謀校尉。時始遷都於許，舊章堙沒，書記罕存，劭慨然歎息，乃綴集所聞，著漢官禮儀故事，……錄爲狀人紀，又論當時行事，著中漢輯序，撰風俗通，……凡所著述百三十六篇，又集解漢書，皆傳於時。後卒於鄴。」本序云：「今王室大壞，九州幅裂，亂靡有定，生民無幾。私懼後進，益以迷昧，聊以不才，舉爾所知，方以類聚，凡三十卷，謂之風俗通義。」與本傳所敍相合。蓋風俗通義之撰成，當在棄泰山郡奔袁紹以後；書中劭自敍經歷，最晚爲「承乏東嶽，忝素六載」，劭以中平六年拜泰山太守，至興平元年棄官歸袁紹，前後適爲六年。此書成於歸袁以後，猶題爲「泰山太守」者，蓋從其所歷之高官。後漢書鄭玄傳載：「時大將軍袁紹總兵冀州，遣使要玄，大會賓客。……時汝南應劭亦歸於紹，因自贊曰：『故太山太守應仲遠北面稱弟子何如？』蓋其自稱官閥如此也。」三國志吳書張昭傳注：「汝南主簿應劭議云云，事在風俗通，昭著論駁之。」按此謂應劭作舊君議，時爲汝南主簿，其事收入風俗通，非謂作風俗通在爲汝南主簿時也。又案：三國志魏書武紀注引世語：「曹嵩在泰山華縣，太祖令泰山太守應劭送家詣兗州。劭兵未至，陶謙密遣數千騎掩捕，嵩家以爲劭迎，不設備。謙兵至，殺太祖弟於門中，嵩懼，穿後垣先出其妾，妾肥不能得出，嵩逃於廁，與妾俱被害，閨門皆死。」劭懼，棄官赴袁紹。後太祖定冀州，劭時已死。」按曹操取鄴，在建安九年秋，則劭蓋死於是年也。

〔五〕漢書藝文志：「昔仲尼沒而微言絕，七十子喪而大義乖。」注：「李奇曰：『隱微不顯之言也。』師古曰：『精微要妙之言也。』七十二子，謂弟子達者七十二人，舉其成數，故言七十。」又劉歆傳載歆移書讓太常博士：「及夫子沒而微言絕，

七十子卒而大義乖。」家語孔安國序：「孔子既沒而微言絕，七十二弟子終而大義乖。」范寧春秋穀梁傳序：「蓋九流分而微言隱，異端作而大義乖。」文選讓太常博士書李善注引論語譏（崇爵譏）曰：「子夏六十四人共撰仲尼微言。」

呂延濟注曰：「大義謂詩、書、禮、樂之義也。」據此，則所謂「仲尼微言」，即論語是也。

〔六〕韓非子五蠹篇：「從者，合衆弱以攻一強也；而衡者，事一強以攻衆弱也。」淮南子泰族篇：「張儀、蘇秦之從衡。」許慎注：「蘇秦合六國爲從，張儀說爲衡。」文選西都賦注引文類曰：「關東爲從，關西爲橫。」衡、橫古通。文選過秦論：「約從離橫。」李善注：「言諸侯結約爲從，欲以分離秦橫也。」

〔七〕漢書藝文志諸子略：「時君世主，好惡殊方。」此應氏所本。

〔八〕漢書藝文志：「戰國從橫，真僞分爭。」此應氏所本。案漢書宣紀：「使真僞毋相亂。」法言重黎篇：「欲譬僞者必假真。」徐幹中論考僞篇：「仲尼之沒，於今數百年矣，其間聖人不作，唐虞之法微，三代之教息，大道陵遲，人倫之中不定。於是惑世盜名之徒，因夫民之離聖教日久也，生邪端，造異術，假先王之遺訓以緣飾之，文同而實違，貌合而神遠，自謂得聖人之真也；各兼說特論，誣謠一世之人，誘以僞成之名，懼以虛至之謗，使人憧憧乎得亡，懷而不定，喪其故性，而不自知其迷也。」

〔九〕漢書藝文志：「故春秋分爲五。」注：「韋昭曰：謂左氏、公羊、穀梁、鄭氏、夾氏也。」

〔十〕漢書藝文志：「詩分爲四。」注：「韋昭曰：謂毛氏、齊、魯、韓。」

〔十一〕漢書藝文志：「易有數家之傳。」此應氏所本。又藝文志六藝略云：「凡易十三家，二百九十四篇。」隋書經籍志云：「猶以去聖既遠，而經籍散佚，簡札錯亂，而傳說紕謬，遂使書分爲二，詩分爲三，論語有齊、魯之殊，春秋有數家之傳。」此則行文便辭，非實事求是之論矣。

〔二〕漢書藝文志諸子略：「諸子十家，其可觀者，九家而已。」十家謂儒、道、陰陽、法、名、墨、縱橫、雜、小說，十家去小說，故曰九家。藝文志又曰：「凡諸子百八十九家，四千三百二十四篇。」漢書武紀贊：「罷黜百家。」注：「師古曰：『百家謂諸子雜說。』」後漢書安紀：「永初四年二月詔謁者劉珍及五經博士校定東觀五經、諸子、傳記、百家、藝術，整齊脫誤，是正文字。」注：「前書曰：『凡諸子百六（案當作「八」）十九家。』言百家，舉全數也。」器案：史記甘茂傳：「事下蔡史舉先生，學百家之說。」范睢傳：「五帝、三代之事，百家之說，吾亦知之。」五帝本紀：「百家言黃帝，其文不雅馴。」則秦、漢間人已有百家之說也。

〔三〕「殼亂」，何本、郎本、鍾本作「散亂」，肥改。漢書藝文志曰：「諸子之言，紛然殼亂。」注：「師古曰：『殼，雜也。』」此應氏所本。廣弘明集載阮孝緒七錄序曰：「逮于戰國，殊俗異政。百家競起，九流互作。」

漢興，儒者〔一〕競〔二〕復比誼會意〔三〕，爲之章句〔四〕，家有五六，皆析文便辭，彌以馳遠〔五〕，綴文之士〔六〕，雜襲龍鱗〔七〕，訓註說難，轉相陵高，積如丘山〔八〕，可謂繁富者矣。而至於俗間行語，衆所共傳，積非習貫〔九〕，莫能原察〔一〇〕。今王室大壞，九州幅裂〔一一〕，亂靡有定〔一二〕，生民無幾〔一二〕。私懼後進〔一四〕，益以迷昧，聊以不才，舉爾所知〔一五〕，方以類聚〔一六〕，凡一十卷〔一七〕，謂之風俗通義，言通於流俗之過謬〔一八〕，而事該之於義理也〔一九〕。

〔一〕儒者義詳本書佚文。

〔二〕「競」，原校云：「一本作『竟』。」朱藏元本同。嚴可均輯全後漢文引元刻本風俗通校語云：「一本作『興』。」

〔三〕「比誼」，誼，義古通。呂氏春秋高誘序：「若有紕繆不經，後之君子，斷而裁之，比其義焉。」比義義與此同。周禮大司

寇。『凡庶民之獄訟，以邦成弊之。』鄭衆注：『邦成，若今時決事比也。』賈公彥疏：『若令律有其斷事，皆依舊事斷之；其無條所，比類以決之，故云決事比。』器案：此文比字，亦比類、比例之義。漢書文紀：『比類從事。』師古注：『類比而從事。』又刑法志：『決事比萬三千四百七十二事。』師古曰：『比，以例相比況也。』後漢書陳寵傳：『寵爲鮑昱撰辭訟比七卷，決事科條，皆以事類相從。』又應劭傳：『輒撰具……決事比例。』諸比字義並同。

〔四〕章句之學，先漢已有之。後漢書徐防傳載：『防以五經久遠，聖意難明，宜爲章句，以悟後學。』上疏曰：『臣聞詩、書、禮、樂，定自孔子，發明章句，始於子夏。』漢書藝文志載易經有章句施、孟、梁丘氏各二篇，尚書有歐陽章句三十卷，大小夏侯章句各二十九卷，春秋有公羊章句、穀梁章句，又劉歆傳載：『歆治左氏，引傳文以解經，轉相發明，由是章句義理備焉。』張禹傳載：『禹爲師，以上難數對己問經，爲論語章句獻之。』夏侯建傳載：『自師事勝及歐陽高，左右采獲，又從五經諸儒問，與尚書相出入者，牽引以次章句，具文飾說。』後漢書桓郁傳載：『明帝自制五家要說章句（注引華嶠書作五行章句），令郁校定於宣明殿。』又楊終傳載：『作春秋外傳，改定章句。』趙岐傳載：『作孟子章句。』牟長傳載：『著尚書章句。』何晏論語集解敍：『安昌侯張禹，本受魯論，兼講齊說，善者從之，號曰張侯論，爲世所貴；包氏、周氏章句出焉。』唐書藝文志：『自六藝焚於秦，師傳之道中絕，而簡編訛缺，學者莫得其本真，於是諸儒章句之學興。』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一毛詩詁訓傳名義考曰：『漢儒說經，莫不先通訓詁。』漢書揚雄傳言：『雄少而好學，不爲章句，訓故通而已。』儒林傳言：『丁寬作易說二萬言，訓故舉大義而已。』而後漢書桓譚傳亦言：『譚偏通五經，皆訓詁大義，不爲章句。』則知訓詁與章句有辨：章句者，離章辨句，委曲支派，而語多傳會，繁而不殺，蔡邕所謂『前儒特爲章句者，皆用其意傳，非其本旨』。劉勰所謂『秦廷君之注堯典十餘萬字，朱普之解尚書三十萬言，所以通人惡煩，羞學章句也』。訓詁則博習古文，通其轉注假借，不煩章解句釋，而奧義自闡，班固所謂『古

文讀應爾雅，故解古今語而可知也。」

〔五〕漢書藝文志六藝略：「後世經傳，既已乖離，博學者又不思多聞闕疑之義，而務碎義逃難，便辭巧說，破壞形體，說五字之文，至於二三萬言；後進彌以馳逐，故幼童而守一藝，白首而後能言。安其所習，毀所不見，終以自蔽，此學者之大患也。」應氏卽本此。「馳遠」漢志作「馳逐」。禮記王制：「析言破律。」

〔六〕漢書劉向傳贊：「自孔子後，綴文之士衆矣。」文選皇甫謐三都賦序：「綴文之士，不率典言。」綴文，漢人又謂之屬文。漢書楚元王傳：「辟彊字少卿，亦好讀詩，能屬文。」顏師古注曰：「屬文，謂會綴文辭也。」又賈誼傳：「能讀詩、書，屬文。」師古曰：「屬謂綴輯之也，言其能文也。」案綴文卽綴字成句，聯句成章，組章成篇也。又漢書劉歆傳：「綴學之士。」義與此同。

〔七〕文選西都賦：「提封五萬，疆場綺分，溝塍刻鏤，原隰龍鱗。」呂延濟注：「綺紛、刻鏤、龍鱗，皆地之畦疆，相交錯成文章。」龍鱗，漢人又多用作「魚鱗」，義並同。史記淮陰侯傳：「天下之士，雲合霧集，魚鱗雜遝。」漢書蒯通傳作「魚鱗雜襲」，師古曰：「雜襲猶雜沓，言相雜而累積。」又劉向傳：「魚鱗左右。」師古曰：「言在帝之左右，相次若魚鱗也。」又本書正失篇：「雜襲繼踵。」

〔八〕後漢書鄭玄傳論：「自秦焚六經，聖文埃滅。漢興，諸儒頗修藝文，及東京學者，亦各名家。而守文之徒，滯固所稟，異端紛纭。互相詭激，遂令經有數家，家有數說，章句多者，或迺百餘言。」所論與此同也。文選求立太宰碑表注引七略：「孝武皇帝勅丞相公孫弘，廣開獻書之路，百年之間，書積如山。」御覽六〇七引本書：「武帝廣開獻書之路，立五經博士，開弟子員，設科射策，勸以官祿，訖於元始，百有餘年，書積如丘山，傳業浸衆，枝葉繁滋，經說百萬言，蓋祿利之路然也。」